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 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简介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借款国以及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的重要性，这是良好国际惯例所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能够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增强项目的可接受程度，并对项目的成功设计和实施做出重大贡献。
2.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项目周期内执行的内含流程。如果此流程正确设计并实施，将可支持建立牢固的、有建设性的、响应积极的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对成功地管理一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至关重要。如果利益相关者在早期就参与项目流程，且是早期项目决策以及评价、管理和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则这种效果更好。
3. 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必须与《环境与社会标准 1》一同阅读。项目工作人员的参与要求请见《环境与社会标准 2》。《环境与社会标准 2》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4》中说明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特殊规定。对于涉及自愿迁移、土著居民或文化遗产的项目，借款国也应遵循《环境与社会标准 5》、《环境与社会标准 7》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 8》中的信息披露和磋商要求。

目标

- 建立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系统方法，帮助借款国与他们，尤其是受项目影响社区，识别利益相关者、建立并保持建设性的关系。
- 评估利益相关者就项目所获得利益和所提供支持的级别，并将在项目设计及环境和社会绩效中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提供有效且包容性参与方式，使受项目影响各方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讨论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
- 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者披露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适当项目信息。
- 让受项目影响各方能够提出问题和申诉，并允许借款国回应和处理此类申诉。

适用范围

4.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适用于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融通过程中支持的所有项目。借款国应与利益相关方一同参与到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及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中，如《环境与社会标准 1》所示。
5. 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利益相关者”指以下个人和群体：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 (a) (a)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 (*受项目影响的各方*) ；
- (b) (b)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 (*其他利益相关方*) 。

要求

6. 借款国将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尽早在项目过程中开始这种参与。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
7. 借款国将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借款国将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8.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流程将涉及以下各项，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有更多详细规定：(i) 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ii) 与利益相关者计划如何参与；(iii) 信息披露；(iv) 与利益相关者磋商；(v) 解决和应对申诉；(vi) 向利益相关者汇报。
9. 借款国将保存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要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者的描述、收到反馈意见的汇总、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反馈意见不可取的原因。

A. 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

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

10. 借款国将识别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和其他相关方。¹如第5条中所述，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将识别为“受项目影响的各方”，而可能对项目有兴趣的其他个人或团体将识别为“其他相关方”。
11. 借款国将识别那些因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²地位而受项目影响的各方（个人或团体）。在此识别的基础上，借款国将进一步识别可能对项目影响、缓解机制和效益具有不同关注和优先级的个人或团体以及可能需要不同或独立参与形式的个人或团体。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应该足够详细，以便确定适合项目的沟通水平。
12. 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潜在重要性，世界银行决定借款国是否需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协助利益相关者进行识别和分析，以支持内含参与流程的综合分析和设计。

¹ 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将随着项目详情会有所不同。他们可能包括当地社区、国家和地方机构、邻近项目和非政府组织。

²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13. 借款国将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ESP)³。⁴将披露《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草案，借款国将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尤其是有关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将来参与建议的意见。
14.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应描述利益相关者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参与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受项目影响各方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区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也规定应告知和向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和其他利益相关的各方索取的信息范围以及信息类型。
15.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考虑利益相关者的主要特点和利益，以及适合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参与程度。《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规定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方式。
16.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说明用于消除参与障碍的措施，以及如何获取不同的受影响团体的观点。在条件适用的情况下，该计划还应包括区别对待的措施，以保证被认为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由于受影响群体差异较大，因此在与之沟通时需要专门的方法和更多的资源，以便这些群体获取所需信息。
17. 在当地个人和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很大程度取决于社区代表的情况下，⁵借款国应做出适当努力，证实该代表确实可以代表此类个人和社区的观念，且他们可以促进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沟通。⁶
18. 如果在世界银行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时，项目的准确位置未知，《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作为框架，列出在确认项目位置后、基于所实施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确定利益相关者以及规划参与过程的一般原则和协作策略。

信息披露

19. 借款国将披露项目信息，以让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的风险和项目以及潜在机会。借款国将帮助利益相关者尽早获取如下信息：

- (a) 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范围；
- (b) 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

³ 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的各要素可能作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包括在内，所以可能不需要编制独立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⁴ 如可能，利益相关者参与将利用国家系统内的参与结构，例如社会会议，根据需要通过项目具体的计划安排进行补充。

⁵ 例如，村长、族长、社区和宗教领袖、地方政府代表、公民社会代表、政界人士或老师。

⁶ 例如，通过将借款国提供的信息准确、及时地传达给社区，或将此类社区的意见和所关心的问题传达给借款国。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 (c) 项目对当地社区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的建议、突出可能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潜在风险和影响、描述避免和缓解风险与影响的不同措施；
- (d) 拟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突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式。
- (e) 拟定公众磋商会面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会面通知、总结以及报告的过程；
- (f) 提出和解决申诉的流程和方式。

20. 信息将以文化上适当且易于获取的形式采用相关当地语言进行披露，并考虑那些受到项目特别或较大影响的团体的具体信息需求（例如残疾、读写能力、性别、流动性、语言差异以及获取能力）。

有意义的磋商

21. 借款国应开展有意义的磋商，让利益相关者有机会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并允许借款国加以考虑并予以反馈。随着问题、影响以及机会性质的不断变化，有意义的磋商应持续进行。

22. 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应该：

- (a)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以收集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
- (b) 鼓励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特别是作为利益相关者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识别和缓解过程中告知项目设计和参与的一种方式；
- (c)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 (d) 事先及时披露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易于获取的信息。这些信息应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以相关当地语言的形式提供，并可以被利益相关者所理解；
- (e) 考虑并响应反馈；
- (f)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各方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 (g)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 (h) 由借款国记录并披露。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B.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和外部报告

23.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 借款国将持续按照与受项目影响各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性质及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符的方式, 鼓励受项目影响各方和其他相关方参与并向其提供信息。⁷

24. 借款国将根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 这一切都依赖于利益相关者参与建立的沟通和参与渠道。特别是, 借款国将征求利益相关者有关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以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缓解措施实施的反馈意见。

25. 如果项目发生了可能导致其他风险和影响的重大变化, 特别是这些变化会影响受项目影响社区, 借款国将提供有关此类风险和影响的信息, 并与受项目影响社区就如何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进行磋商。借款国将根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披露并更新《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其中规定了缓解措施。

C. 申诉机制

26. 借款国应及时就受项目影响各方对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关注点和申诉作出回应。为此, 借款国提出并实施申诉机制⁸以便接受并促进此类关注点和申诉的解决。

27. 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相一致且将容易接受, 且具有包容性。如对项目可行且合适, 上述申诉机制将利用现有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 并按需要补充相关的项目安排。更多的申诉机制要求见附件 1。

(a) 申诉机制将用文化上适当的、方便申诉者的、且透明的方式, 快速且有效地解决所有受项目影响的各方所关心的问题, 同时不应对提出问题的申诉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该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不应阻止申诉者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借款国应在进行社区参与活动过程中告知受项目影响各方相关的申诉过程, 并将所记录的申诉公之于众;

(b) 申诉将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处理, 并以小心、客观、敏感地方式对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回应。这种机制也应该允许匿名申诉, 确保匿名申诉可以得到处理。

D. 组织能力和承诺

28. 借款国应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的实施和监测以及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合规情况制定负责人, 并明确规定其任务、责任和权限。

⁷ 借款国可能需要披露附加信息, 例如在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 (如项目启动前), 需要对信息披露和磋商过程或申诉机制所认定的利益相关者关注的特定问题的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⁸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申诉机制也可作为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要求的申诉机制 (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 5 和 7》)。但《环境与社会标准 2》中规定的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需要单独提供。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ESS10 – 附件 1.申诉机制

1. 申诉机制的范围、规模、类型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
2. 申诉机制将包括以下各项：
 - (a) 用户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
 - (b) 书面记录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来维护；
 - (c) 公开的程序，列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
 - (d) 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
 - (e) 在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包括上诉至国家司法机关）。
3. 用户对拟定的申诉解决不满意时，借款国可提供仲裁。

磋商草案第二稿, 2015年7月1日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